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2023年青岛环保世纪行活动正式启动 主题为“保护海洋 你我同行”

2023青岛环保世纪行

引导全社会关爱海洋生态环境

当日上午举行的启动仪式现场,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介绍了青岛美丽海湾工作成果。市潜水协会环保志愿者宣读了《保护海洋生态倡议书》,倡议潜水爱好者积极参加环保公益活动,在休闲潜水的同时打捞海底垃圾,并呼吁大家从日常生活点滴做起,以实际行动参与环保、践行环保,保护蔚蓝海洋。参加活动的众多嘉宾共同在背景板上签名,积极响应环保倡议。

在美丽海湾工作成果展板上,我市开展的一系列保护海洋活动及取得的成果,吸引了众多市民和游客前来观看。活动现场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生态环保主题活动,潜水员潜入水中清理近岸海域垃圾,环保志愿者团队举行绿色健步行活动并沿路清洁海滩。

市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民革青岛市委、农工党青岛市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南分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以及青岛市潜水协会、部分环保公益组织志愿者代表、驻青高校学生代表、新闻媒体记者等约150人参加了现场活动。活动通过图文直播的形式,第一时间将现场实况呈现给广大市民。

据了解,青岛至今已连续九年联合市潜水协会等单位举办“保护海洋 你我同行”主题活动,呼吁全社会共同为海洋发声,动员、引导社会各界以实际行动关爱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重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共同推进海洋环保事业发展。

200余人参加净滩志愿服务行动

2023年青岛环保世纪行活动一场连一场。10月18日,第七届全国净滩公益活动(青岛站)启动仪式暨2023年青岛环保世纪行活动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阳台顺利举行。本次活动以“凝聚智慧与社会力量 助力海洋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来自全市30余个企事业单位的200余名环保志愿者参加活动并开展净滩志愿服务行动。1个多小时的活动,沙滩焕然一新,共清理沙滩面积约2万平方米。

据介绍,全国净滩公益活动是由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发起的全国性公益项目,是“守护美丽岸线,我们共同行动”生态建设项目的重要内容。自2017年至今已经连续举办了7届,遍布沿海11个省区市的160多个市县,邀请了1000多个单位、10多万名志愿者参加。如今,已成为打造中国美丽岸线的生力军,成为推动海洋高质量发展的有力

助手。青岛会场已连续7年组织公众开展、参与丰富多彩各类净滩公益活动,积极宣传海洋保护知识,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与支持,拥有良好的社会影响力。

全国净滩公益活动与今年青岛环保世纪行活动主题相契合。除了净滩行动,现场还同时开展了2023年青岛环保世纪行活动,通过健步行的方式倡导大家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强化公众环保意识。一系列活动的组织开展,可引导社会各界积极行动起来,加快建设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海洋生态环境。

用法治力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中华环保世纪行活动发起于1993年,已举办30年,是由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会同中宣部、生态环境部等部门联合组织的大型环保宣传活动。近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工作大局,每年确定一个主题,认真组织“青岛环保世纪行”活动。今年,市人大常委会精心策划,将启动仪式和第九届“保护海洋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相结合,为活动开展好开局起步。

青岛依海而建,因湾而兴。海洋是青岛突出的自然禀赋,海岸线长达905.2公里,拥有49个海湾。近年来,青岛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共治,深化海湾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建设,形成了“党政同责、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公众参与”的陆海一体化治理体系,以“美丽海湾”建设提升海洋生态环境质量。

海湾是近岸海域最具代表性的地理单元,更是经济发展的高地、生态保护的重地、亲海戏水的胜地。作为全国首批“湾长制”试点之一,青岛早在2017年就以胶州湾为试点,在全国率先推行“湾长制”。成立青岛市美丽海湾建设工作专班,科学规划,统筹推进美丽海湾建设,构建了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海洋生态保护、美丽海湾建设,持续发力,精准监督,先后出台《胶州湾保护条例》《青岛市海岸带保护和利用管理条例》等法规,用法治力量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2022年,青岛市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达到99%,为历史最好水平;灵山湾获评生态环境部发布的首批全国美丽海湾优秀案例第一名。

下一步,市生态环境局将以海洋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以建设美丽海湾为主线,担当作为,狠抓落实,在清洁海洋的基础上,向健康海洋、和谐海洋迈进,切实提高人民群众临海亲海享海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吴帅 韩新宇 华丽)



▲2023年青岛环保世纪行暨第九届“保护海洋 你我同行”主题宣传活动启动现场。



▲潜水队员打捞近海海域垃圾上岸。



▲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介绍美丽海湾工作成果。



■志愿者在海滩开展净滩行动。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公告

青自然资规告字[2023]406号

经青岛市人民政府批准,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出让人”)决定以网上拍卖的方式出让一宗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出让年限 (年)	规划建筑面积 (m ²)	竞买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 (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单价(元/m ²)	总价(万元)	
1	G-2023-004	高新区规划中32号线以东、新韵路以南、规划5路以西、火炬路以北HD0601-016地块北侧	城镇住宅用地	49258	1.0 < R ≤ 2.1	≤ 20%	≥ 35%	70	103441.8	3800(楼面地价)	39307.8840	7870

拍卖出让地块空间范围以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划方案为准。住宅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0。

楼面地价是指单位计容建筑面积的土地价格。土地出让人价款总额为成交楼面地价与上表中出让土地部分规划建筑面积的乘积。

地块周边配套规划和建设情况: 交通:周边岙东路、火炬路为成熟市政道路,东侧规划地铁9号线、10号线在地块东侧设置换乘站。

教育:建成1处48班高中、1处36班、1处12班幼儿园。建成3处日间照料中心,距离城阳区第二人民医院约2公里。南侧规划1处36班初中、1处36班小学、4处幼儿园。1处街道级卫生服务中心、南侧规划1处养老院。

文化体育及商业:东侧规划大型商业设施,南侧规划1处街道级体育活动中心、1处街道级综合文化站。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企业,除法律法规另有限制或《出让须知》规定禁止参加者外,均可申请参加。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具体资格要求详见《出让须知》。本次拍卖出让地块,竞买人均可单独申请竞买,也可联合申请竞买。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交易系统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PortalQDManage)点击“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本次拍卖出让设置起始价,不设底价,采用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拍卖文件的索取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相关要求,详见《青岛市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文件》(以下简称“拍卖出让文件”)和《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等资料。竞买人可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竞买人可于2023年10月23日至11月8日,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询、下载本次拍卖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并按照拍卖出让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五、竞买申请的办理

竞买人可于2023年10月30日9时至11月8日16时(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到账时间)为2023年11月8日16时。

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的审核并按时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在网上交易系统获得竞价权限。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开始时间: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竞买人须持有数字证书(CA),方可登录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参加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竞买人须携带有效证件等相关资料到青岛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窗口,申请办理数字证书(CA)。数字证书(CA)的办理程序和申请资料要求详见网上交易系统(数字证书(CA)的办理指南)。

(二)拍卖出让活动不接受除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出竞买申请以外(如电话、邮寄、书面、口头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三)竞买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踏勘出让地块。

(四)本次拍卖出让公告内容如有变化,出让人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八、注意事项

(一)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为其提供借款、转

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金,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贷或预付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金等。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同步上传房地产开发资质证明文件,提交资金承诺书(详见拍卖出让文件)说明购地资金来源,竞得人(暂定)在签订成交确认书时须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竞买保证金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地块最终成交价格大于竞买保证金的,支付的剩余购地资金也需要提交审计报告,剩余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须在按规定缴清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并报至我局,土地出让人将会同金融管理等部门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购地资金审查。规定时间内未能提供购地资金来源审计报告的,取消竞得人(暂定)竞得资格,并扣除竞买保证金的50%,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二)竞买人请按提示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竞买申请书》等竞买申请需提交的资料。若竞买人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资金承诺书》等纸质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取消竞得人(暂定)资格,扣除5%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经审查,竞买人提交的购地资金来源的审计报告与审查结论不一致,已签订成交确认书的撤销或交回确认书,扣除50%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解除土地出让合同,定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土地已交付的,竞得人无条件将土地交还出让人,竞买人3年内不得在我市参与土地竞买。

根据《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

竞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竞价结果无效,取消竞得人的竞得资格,扣除全部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另行组织宗地网上交易活动,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 采取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 通过黑客攻击、病毒入侵等手段影响或操纵交易系统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3. 实施影响网上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其他违法行为;
4. 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
5. 竞得人未按《青岛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提交纸质申请文件,或竞得人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若竞得人同时存在以上多种行为的,从重处罚。(三)网上交易系统实施5分钟延迟功能。竞价时,当监控系统网络出现异常,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中止交易,5分钟后进入新一轮报价周期。系统中止期间,请竞买人等候5分钟后,继续报价。

九、联系电话

出让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西路55号
承办人: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区分局
联系地址:青岛市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A座1603室
联系电话:0532-66966956、67797086
数字证书(CA)咨询:400-626-7188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10月20日